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1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到气量置换及电量替代相关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临时上网电价和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的公告》(2014-057号)，现将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临时上网电价和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做好天然气供需平衡及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政策对晋江气电2015年度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该方案将一定程度上减轻因执行临时上网电价和天然气采购价格调整政策对晋江气电2015年度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2014年11月16日至2015年底期间，全省燃气发电用气量1135.4万吨，莆田、晋江、厦门3家燃机电厂用气量4:4:2比例确定。2014年11月16日至12月31日安排燃气发电用气量18.86万吨(折发电量14亿千瓦时)，其余安排在2015年发电。

(二)上述期间，燃气电厂置换给城市燃气公司气量1121.3万吨，3家燃机电厂置换气量也按上述装机容量比例确定，置换气量城市门站价3.47元/方，与电厂门站价3.16元/方的差价0.214元/方由中海福建公司补给燃气电厂。燃气电厂转让的发电指标折上网电量81.69万千瓦时，全部于2015年安排燃煤电厂替代发电。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5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4]47号)，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1.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与上海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处置位于奉贤区胡桥镇的一宗土地，并在2014年上半年确认营业外收入1126.2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事项。

2.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

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8.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9.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0.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1.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2.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3.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4.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5.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6.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7.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8.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19.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0.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1.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2.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3.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4.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5.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6.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7.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8.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29.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0.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1.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2.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3.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4.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5.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6.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7.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8.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39.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0.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1.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2.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3.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4.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5.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6.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7.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8.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49.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0.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1.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2.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3.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4.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5.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6.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7.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8.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59.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0.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1.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2.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3.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4.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5.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6.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7.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8.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69.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0.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1.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2.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3.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4.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国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5.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地税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6.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质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7.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环保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8.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规划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79.公司于2014年4月取得淮安市建设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土地收回协议及投资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的复函》。

8